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15号

关于三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各纪检监察机构：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走深走实，现将三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许堂乡大桥村原党总支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原队长高志龙违规使用、挪用产业扶贫资金问题。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高志龙利用在许堂乡大桥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的职务便利，违反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用途，违规使用1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用于购买期货、

偿还个人债务，挪用 40 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用于个人使用至案发仍未归还。2023 年 5 月，高志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焦陂镇二级主任科员李新胜违规插手和干预乡村工程项目建设等问题。2019 年 4 月，李新胜违反规定，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直接将徐棚村、焦陂民族居委会村室新建工程两个项目交由本镇朱郢村群众任某某（系李新胜好朋友）承揽施工。此外，李新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3 年 5 月，李新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方集镇马围孜村党支部书记王军在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22 年 10 月，王军在明知该村韩湾村民组董某某、韩某某等 14 户群众约 11 亩土地已被租用的情况下，未征求该处土地所涉及群众的意见便擅自同意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项目、冷库项目。施工期间，群众与施工方发生矛盾后，王军也未及时与被占地群众协商妥善处置。后群众通过抖音账号发布视频反映相关问题，引发网络舆情，造成不良影响。2023 年 6 月，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通报的三起典型案例，有的向国家专项资金“伸黑手”，有的插手工程项目“徇私情”，有的履行职责“不作为”，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引以为戒，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以更加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领域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扛牢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阜南落地见效。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勇于向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